六大气组〔2023〕1 号

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解除重污染天Ⅱ级橙色预警的通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29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经预测，2023年1月3日开始，全市大气扩散条件转好，空气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满足《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中解除市级橙色预警的条件，经研究，决定从2023年1月3日18时起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

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评估、总结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于2023年1月5日上午下班前将采取的限产限排、应急减排、强化监督、执法监管等各项应对措施情况形成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评估总结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陈绪翰 联系方式：5158074

电子邮箱：lasdqb@163.com

2023年1月3日